

國立清華大學榮譽校友授予辦法

104年9月15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報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榮譽校友之授予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榮譽校友候選人
- 一、在特定領域之成就卓越，有益社會福祉者。
 - 二、對本校校務發展與聲譽有重大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榮譽校友候選人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推薦，提交本校榮譽校友審查委員會複審通過後授予之。
- 第四條 本校榮譽校友審查委員會，由校務會報成員組成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報通過後施行。